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陳林先生(「陳先生」)由於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工作調動原因已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於陳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董事長李河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